

小一學位分配程序 (2027 年 9 月入學)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5 日		派發小一入學申請表 經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各區民政事務處、教育局學位分配組及各區域教育服務處派發
電子平台	紙本	遞交入學申請表；本校校網編號：18；學校編號：530000 家長將填妥的小一入學「紙本申請表」直接交回本校或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遞交申請 注意：家長/監護人切勿同時經「小一入學電子平台」和以紙本申請表為同一名兒童遞交重複申請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5 日 晚上 11 時 59 分	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5 日 上午 9:00 - 12:00、 下午 2:00 - 4:00	
電子平台	學校	公布「自行分配學位」結果 學校公布「自行分配學位」的取錄名單，張貼於本校地下大堂；家長可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查閱結果
2026 年 11 月 23 日 早上 10 時起	2026 年 11 月 23 日	
2026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6 日		辦理「自行分配學位」註冊手續 獲派「自行分配學位」的學童辦理註冊手續
2026 年 11 月 27 日		「自行分配學位」備取生辦理註冊手續 備取生辦理註冊手續（填補因正取生未依時註冊而出現的空缺）
電子平台	紙本	辦理統一派位選擇學校手續 未獲「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兒童的家長前往統一派位中心，或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為子女辦理選擇學校手續，以便統一派位
2027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4 日 晚上 11 時 59 分	2027 年 1 月 23 日至 1 月 24 日	
2027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3 日		教育局以郵遞/短訊方式通知家長統一派位結果；家長亦可在 6 月 2 日早上 10 時起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查閱結果
2027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1 日		獲統一派位的申請人辦理註冊手續

小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資料 (2027 年 9 月入學)	
1	填妥小一入學申請表（本校校網編號：18；學校編號：530000）
2	準時於 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5 日到校交回小一入學「紙本申請表」或於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5 日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遞交申請
3	到校遞交紙本小一入學申請表時間：上午 9:00 - 12:00 及下午 2:00 - 4:00；透過電子平台遞交的截止時間為 9 月 25 日晚上 11 時 59 分

4	遞交紙本小一入學申請表地點：本校（香港田灣新街5號）
小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須知（2027年9月入學）	
申請人在呈交紙本申請表時，請攜帶下列文件：	
1	家長/監護人的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如家長/監護人委託他人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則來人須出示家長/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及授權書）
2	(甲) 申請人的<u>香港出生證明書及其影印本</u>（若出生證明書最後一欄顯示申請人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是「<u>未確定</u>」的，則家長/監護人必須出示該申請人附有有效簽注/入境標籤的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的<u>正本及影印本</u>）。 (乙) 若申請人<u>並無香港出生證明書</u>，家長/監護人須出示該申請人的非本地出生證明書及獲准在本港居留的身份證明文件的<u>正本及影印本</u>。
3	如申報兄/姊在本校就讀者，家長/監護人須出示有關證件： (甲) 申請人<u>兄/姊的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u>。 (乙) 附有申請人兄/姊姓名及班別之2026-27年度學生<u>手冊封面</u>的<u>正本及影印本</u>。 (丙) 申請人兄/姊之2026-27年度學生手冊內的<u>學生學籍表（第五頁）正本及影印本（須填妥該頁全部資料，包括兄/姊之教育局檔案編號、已蓋校印之學生照、家長/監護人及班主任簽署）</u>。
4	如申報父/母或兄/姊為本校的畢業生關係，家長/監護人須出示有關證件（包括申請人兄/姊的出生證明書及申請人兄/姊或家長的畢業證書等）的 <u>正本及影印本</u> 。
5	如申報與本校有相同宗教信仰或天主教，家長/監護人須出示有關證件（如申請人的領洗證） <u>正本及影印本</u> 。（請參閱附件資料）
6	如申報父/母為本校主辦社團的成員，家長/監護人須出示有關的會員證明文件 <u>正本及影印本</u> 。「主辦社團成員」是指「聖公宗（香港）小學監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7	所申報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的<u>正本及影印本</u>： a. 水/電/煤氣收費單（最近3個月） b. 住宅固網電話收費單（最近3個月） c. 寬頻網絡收費單（最近3個月） d. 有線電視收費單（最近3個月） e. 差餉費單（最近1期） f. 公屋租約（需影印顯示住址及住戶成員的兩頁） g. 已蓋釐印租約（該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家長/監護人的姓名相同，如居住地址為祖父母之物業，須呈交家長之出生證明書或結婚證書。在有需要時，教育局會要求家長/監護人出示其他相關文件以資證明。） *由於銀行信件、法庭傳票及稅單上的地址有可能是通訊地址而非居住地址，因此教育局<u>不會接受</u>為住址證明文件。